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巴西刑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巴西刑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6010

10位ISBN编号：7811396017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志军　译

页数：196

字数：159000

译者：陈志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前言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
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
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
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巴西是拉丁美洲面积最大的国家，位于南美洲东南部。
北邻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圭亚那、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西邻秘鲁、玻利维亚，南接巴拉圭、阿根廷和乌拉圭，东濒大西洋。
古代巴西为印第安人居住地。
1500年4月22日，葡萄牙航海家佩德罗·卡布拉尔到达巴西。
16世纪30年代，葡派远征队在巴建立殖民地，开始了长达约3个世纪的统治。
1549年任命总督。
1808年拿破仑入侵葡萄牙，葡萄牙王室迁往巴西。
1821年葡萄牙王室迁回里斯本，王子佩德罗留巴西任摄政王。
1822年9月7日，佩德罗王子宣布独立，建立巴西帝国。
1825年，葡萄牙承认巴西独立。
1889年11月15日，丰塞卡将军发动政变，推翻帝制，成立巴西合众国。
1891年2月24日，国会通过宪法，定国名为巴西合众国。
1964年3月31日，军人政变上台，实行独裁统治，1967年改国名为巴西联邦共和国。
1985年1月，军人还政于民。
巴西第一部帝国宪法产生于1882年，1988年10月5日巴西颁布现行宪法，这是巴西历史上第八部宪法。
巴西是里约集团创始国，南方共同市场、七十七国集团、十五国集团成员国。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陈东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新邵人。
1998午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副教授。

主要学术成果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巴西刑法典>>

书籍目录

总则　第一编　刑法的适用　第二编　犯罪　第三编　刑事责任　第四编　共同犯罪　第五编　刑罚　第一章　刑罚种类　第一节　剥夺自　第二节　剥夺权利　第三节　罚金　第二章　刑罚的幅度　第三章　刑罚的适用　第四章　缓刑　第五章　假释_　第六章　有罪判决的效力　第七章　复权　第六编　保安措施　第七编　刑事起诉　第八编　刑罚消灭分则　第一编　侵害人身罪　第一章　剥夺生命罪　第二章　伤害身体罪　第三章　威胁生命与健康罪　第四章　斗殴罪　第五章　破坏名誉罪　第六章　侵犯个人自由罪　第一节　侵犯人身自由罪　第二节　妨害不可侵犯之住宅罪　第三节　妨害不可侵犯之通信罪　第四节　妨害不可侵犯之秘密罪　第二编　侵犯财产罪　第一章　盗窃罪　第二章　抢劫罪与敲诈罪　第三章　侵夺罪　第四章　损毁罪　第五章　侵占罪　第六章　诈骗罪与其他诈欺犯罪　第七章　窝赃罪　第八章　一般规定　第三编　侵犯无形财产罪　第一章　侵犯智力财产罪　第二章　侵犯发明专利罪　第三章　侵犯工商业商标罪　第四章　不正当竞争罪……附录

章节摘录

第二编 犯罪　因果关系　第13条　对犯罪成立与否具有决定意义的结果，只能归责于对其施加了原因力的人。
如果没有某一作为或者不作为，就不会发生结果的，该作为或者不作为视为该结果的原因。
介入意外发生的独立原因　§1.当意外发生的相对独立的原因单独地导致结果时，不能将该结果归责于行为人。
但对于此前发生的事实，则应当归责于该行为人。
不作为的相关性　§2.当行为人应当并且能够作为而阻止该结果的发生的，其不作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作为义务来源于：　a）依法负有照料、保护、监督义务；　b）被认为有阻止结果发生义务的其他情形；　c）产生结果发生危险的先行行为。
第14条　下列犯罪形态：　既遂犯罪　1.当法定的全部构成要件齐备时，为既遂犯罪；
未遂犯罪　11.行为人已经开始实行犯罪，但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